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72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肇庆蓝带啤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八路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姜汁啤酒；麦芽啤酒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香迪啤酒；无醇啤酒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大麦啤酒